

嘉義縣月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09.01 校務會議制訂

111.08.24 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辦理。

貳、實施目的：

1. 建立學生申訴管道，舒解學生不滿情緒，減少校園暴力事件，促進校園和諧。
2. 為培養學生健全人格與保障學生權益，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3. 舒解學生心理困惑與障礙，以培養健全人生觀。

參、實施對象：

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具學生身份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認為學校對其所為獎懲處分及對學生所為具體之行政處分措施，有不當至損及學生個人權益，經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

肆、實施類別：

1. 受記過處分者。
2. 學業成績不合格者。
3. 綜合表現成績不合格者。
4. 受改變學習環境處分者。
5. 受行政處分者。
6. 其他。

伍、實施內容：

1. 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總務主任、輔導教師一人、家長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特教師優先)一人、學生代表一人。
2. 由總務主任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
3. 申訴學生若需提出申請，請於受處分十日內提出申請並填妥申請表（附件一），逾期不受理；學生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提請申訴時，經輔導室核定後送委員會評議。

4. 申訴案件之評議會由召集人視需要而召開之，除應於規定期限（八日）內進行評議外，並邀請申訴人輔導老師、申訴人導師、申訴人家長或監護人及申訴人列席說明。
5. 委員會在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善保護申訴人二度傷害。
6. 評議時，經雙方當事人公開陳訴後，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採秘密投票。
7. 申訴案件之評議採多數決，並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陸、本計畫經校長核定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嘉義縣月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申請表					
年 班	學號：	姓 名		申訴人	
		監護人		處分時間	
申訴案件類別及內容					
處 理 結 果					
校 長		總務主任		導 師	
家長會		輔導教師			

嘉義縣月眉國民小學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 稱	擔任學校職務	性 別	備 註
主任委員	總務主任	男	
委 員	教師代表	女	特教師優先
委 員	家長委員	女	
委 員	輔導教師	男	
委 員	學生代表	女	模範生優先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小學生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

